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函

地址：236035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

承辦人：巡佐 丁嘉民

電話：(02)22664387 分機2807

傳真：

電子信箱：P78500@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土交字第1143693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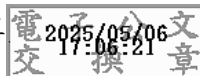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26FP82TK）

主旨：檢送本分局114年4月份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保管通知分期繳罰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1批（汽車10輛、機車28輛）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交通警察隊 114/05/07 09:03



A11140009578 無附件